

# 中國社會抗爭的起源、策略與影響

——評裴宜理、塞爾登編《中國社會：變革、衝突與抗爭》

● 徐書鳴、李湘寧



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塞爾登 (Mark Selden) 編，夏璐、周凱、閻小駿譯：《中國社會：變革、衝突與抗爭》(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4)。

社會衝突與抗爭是中國轉型研究的核心議題之一。一方面，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市場化改革推動了經濟持續高速的發展；另一方面，在經濟高速發展的背後，是社會矛盾的不斷積累<sup>①</sup>。經濟發展和社會衝突的並存，使得當代中國的政治—社會轉型呈現出悖論的景象。如何評估社會衝突與抗爭對中國社會轉型的影響，如何理解中國社會的現狀及其未來前景、風險，都是當代中國研究無法迴避的議題。裴宜理 (Elizabeth J. Perry) 和塞爾登 (Mark Selden) 主編的《中國社會：變革、衝突與抗爭》(*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以下簡稱《中國社會》，引用只註中文版頁碼) 通過追溯中國社會抗爭背後紛繁複雜的根源，展現中國社會的變革以及其內部衝突與抗爭之間的因果機制，歸納中國

社會衝突與抗爭是中國轉型研究的核心議題之一。《中國社會》通過追溯中國社會抗爭背後紛繁複雜的根源，展示中國社會的變革以及其內部衝突與抗爭之間的因果機制，歸納中國社會的主要抗爭模式，做出切中時弊的闡發。

1990年代末以來，大規模的勞工運動和農民的土地爭端被中共視為社會穩定的重大挑戰。這兩類抗爭活動牽涉到中共政權的合法性，因而更能展現中國社會變革、衝突與抗爭的複雜圖景。

社會的主要抗爭模式，並對上述議題做出切中時弊的闡發。

《中國社會》不僅彙集了關於中國社會抗爭各方面（包括勞工、土地、宗教、民族等）一流的研究成果，而且兩位編者在編撰之初，就計劃把這部文集編寫成為英文學界的教學參考書，故而每篇論文的末尾都將相關領域的前沿研究一一列舉。因此，本書英文版自2000年初版以來，在西方學術界、高等教育界、新聞界、政策研究界和外交界均產生廣泛影響（〈譯序〉，頁vii），截至2010年已經再版三次，這在中國研究的英文著述中是極難得的銷售成績。

2014年，該書中譯本正式出版，其根據英文第三版翻譯而成，共收錄了原版中的十一篇文章<sup>②</sup>。這對相關漢語學術研究而言可謂意義重大。一方面，長期以來，由於大眾所周知的原因，中國大陸關於民眾抗爭的研究存在一些現實的困難，尤其是實證研究方面<sup>③</sup>；另一方面，在國內相關教學參考書中，系統性介紹社會抗爭的並不多見<sup>④</sup>。故而《中國社會》的出版給了中文讀者更多機會去了解中國社會的衝突與抗爭，並為其理解中國社會抗爭提供了新的視角。

本文首先逐一介紹《中國社會》中所討論的不同類型的社會抗爭；其次從歷史的視角出發，闡述「兩類矛盾」——「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對中國社會抗爭的影響，進而勾勒中共衝突治理機制的演變軌迹，以期重新認識當代中國的治理形態。

## 一 城—鄉的制度變遷與社會抗爭

在建國之前，早期的城市勞工運動和農村革命，是中共進行社會動員的兩個重要方面。但弔詭的是，在中共獲得政權之後，尤其是1990年代末以來，大規模的勞工運動和農民的土地爭端卻被其視為社會穩定的重大挑戰（頁41）。不同於宗教、民族衝突，這兩類抗爭活動牽涉到中共政權的合法性，因而更能展現中國社會變革、衝突與抗爭的複雜圖景，《中國社會》一書所收錄的四篇論文正是此方面的代表。

李靜君的〈勞工行動的路徑〉主要討論了國家制度對中國勞工抗爭的塑造。在計劃經濟時代，作為「單位」的企業為其職工提供了各方面的經濟保障，但是扎根於社會主義工業體系中的職工身份差別和宗派主義，導致中國工人在政治上並非完全順從於國家權力，「不同工人群體週期性地提出各種政治與經濟訴求」（頁44）。這一論題已經在魏昂德（Andrew G. Walder）的名著《共產主義的新傳統主義》（*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和許慧文（Vivienne Shue）的名著《國家的觸角》（*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中得到了詳盡的闡述<sup>⑤</sup>。李靜君之文的重點在於討論改革開放以後的勞工抗爭。在處理工人的罷工、怠工、抗議、示威和其間的暴力時，一旦出現諸如「有組織的

政治反對派的抗爭方式」(頁43)，國家必將以強力手段應對，這使得工人缺乏正式的跨領域組織來協調其行動，而只能依附於單位進行動員活動，中國工人抗議的特徵因而表現為「蜂窩型」結構 (cellular module) 和本地化的訴求 (頁42、50)。同時，中國政府亦認識到勞工衝突擴大的必然性，並試圖以制度化渠道來解決勞動爭議，在此努力下，政府成功地引導參與罷工和抗議的工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行使相關勞動法規新賦予他們的合法權利」(頁65)。

與城市勞工運動同等重要的是農村的土地爭端，何培生的〈爭論中的農村空間：土地糾紛、習俗權與國家〉分析了當前中國土地糾紛產生的根源，即模糊的土地所有權。國內學者主張，不明晰的土地所有權導致中國農村普遍存在徵地衝突，進而引發了農民的抗爭行為<sup>⑥</sup>。何培生亦持相同觀點，但他

強調模糊的土地所有權實乃中國政府有意為之，藉此給地方政府以充足的實驗空間，以便發展出新的土地所有權安排。基於此，文章的重點放在集體化時代的遺留問題對於當前土地糾紛的影響，法律框架的不健全就是其中一個原因：從集體化時代至今，法律一直未對「集體所有」作明確的定義；而在集體化時期，上級集體徵用下級土地的現象又很常見，它導致今日大批土地的「集體所有權」不知應歸哪個層級的「集體」所有的弔詭現象，甚至於由此引發的土地糾紛已經遍布中國農村，對土地所有權的裁定卻只能根據「基於歷史的權利主張」(頁125)。

李靜君和何培生的文章都涉及到當代中國的法律對社會抗爭的影響。前者認為，中國政府為應對勞工衝突而頒布的一系列法規，成功地引導工人採用一種溫和的「依法抗爭」方式以維護自身權益；後者

李靜君認為，中國政府為應對勞工衝突而頒布的法規，成功地引導工人採用「依法抗爭」方式以維護自身權益；何培生提出，國家法律框架的不健全是當代中國農村土地衝突的源頭之一。二人的結論反映了當代中國法律—社會衝突關係的不同側面。



中國政府試圖以制度化渠道來解決勞動爭議。(圖片由李榮華提供)

中共發展出一套新型的衝突治理機制，其塑造了中國社會抗爭的基本形態，即李靜君和崔大偉注意到當代中國民眾的抗議活動實屬「依法抗爭」。中國社會抗爭被國家引入規範軌道的同時，抗爭者也在洞悉和重新闡釋官方話語。

提出，國家法律框架的不健全是當代中國農村土地衝突的源頭之一。二人的結論看似相悖，實則反映了當代中國法律—社會衝突關係的不同側面：通過限制社會抗爭的替代性解決途徑，譬如獨立工會運動，中共試圖將社會衝突引導到一套不甚規範的規範化解決機制（即不健全的中國法律制度）之上，但在其努力有所成效的同時，法治缺失的隱患也就愈大，甚至會成為新的社會抗爭的源頭。

而王飛凌的〈戶籍制度的變遷及其引發的衝突與爭端〉則探討了介於上述兩者之間的一個問題，即制度本身如何引發了抗爭。借助對戶籍制度的案例分析，他闡述了「尚未完成的戶籍制度改革及其嚴重地方化、商業化特徵，以及圍繞着這一過程而產生的變革、衝突與抗爭」（頁74）。中國的戶籍管理制度建立於1950年代，其在控制人口流動和配置社會資源方面，起着基礎性的作用。正是由於戶籍制度的存在，1950年代以來日益擴大的城鄉差別才不至於動搖國家的根基。時至1980年代，市場化改革使得原本等級分明的城鄉制度開始鬆動，人口流動的加快迫使政府不得不採取更為靈活的戶籍政策。但國家改革的意圖並非廢除戶籍制度，而是將戶籍政策的履行職責移交給地方政府，並進一步強化戶籍制度的社會管控職能<sup>⑦</sup>。

國內學者蔡昉等人曾發表論文斷言，戶籍制度改革至今未能完成，主要肇因於各種社會福利與戶籍制度捆綁在一起<sup>⑧</sup>。對此，王飛凌顯然持不同觀點，他認為當代中

國戶籍制度最為關鍵的職能是對重點人口（有犯罪前科者、社會不穩定份子等）的控制，所以，儘管中國政府已對戶籍制度做了很多適應性的調整，其意圖卻是「使該制度有個新的面貌但同時繼續保持其控制社會力」（頁97）。另外，與此相關的收容遣送制度、保險政策和戶籍商業化的改革，由於其進度及效果未如理想，反而為民眾提供了新的抗爭誘因，爭取政策的進一步放寬，這使得戶籍制度成為中國社會抗爭的導火索之一。

持着相同的問題意識，崔大偉（David Zweig）的〈提起訴訟還是築起路障：新型政治機制能否應對農村衝突？〉將討論的重心放到了當代中國的新型政治機制與民眾抗爭策略的選擇上。1978年起，中國政府建立了一些新的政治機制，包括完善法律法規、推行村民選舉和推廣信訪制度等，從而引導民眾通過國家規定的正式渠道表達不滿。這一舉措確有實效，愈來愈多的民眾傾向於引用官方文件、法律條文來維護自身權益，即歐博文（Kevin J. O'Brien）和李連江所言的「依法抗爭」<sup>⑨</sup>。然而，崔大偉強調在「官僚有能力對村民的訴求一再拖延並對他們的冤屈置之不理」的背景下（頁162），農民仍將採取與法律程序不合的抗命和集體抗爭等形式以尋求正義。

以上四篇文章共同呈現了制度變遷—社會抗爭的互動過程：隨着中國城—鄉制度的變遷，勞工/農民的抗爭運動愈發頻繁。與此同時，中共發展出一套新型的衝突治理機制，其塑造了中國社會抗爭的

基本形態，即李靜君和崔大偉注意到當代中國民眾的抗議活動實屬「依法抗爭」，這些抗爭「極少在體制上有所突破」（頁61）。值得注意的是，這種「依法抗爭」是在合法渠道的邊緣上進行的，中國社會抗爭被國家引入規範軌道的同時，抗爭者也在洞悉和重新闡釋官方話語，以反抗地方官員對自身權益的侵害<sup>⑩</sup>。因此，當政府遲遲不能滿足民眾的權益訴求時，民眾的抗議活動很容易「越界」，進而發展成大規模的群體性事件。

## 二 中國社會的公—私抗爭

中共建國以後開展了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私人領域亦被列入改造範圍，公共—私人領域很大程度上因應着「靈魂深處鬧革命」的訴求而合二為一。改革開放以後，私人生活逐漸從公共生活中分離出來，並獲得了一定的自主空間，但國家權力並未徹底地從私人領域中退出，這就難以避免導致私人領域中出現社會抗爭，費雪若(Sara L. Friedman)和魏臺玉(Tyrene White)的兩篇文章就是這方面研究的代表。

費雪若的〈當代中國的女性、婚姻及國家〉圍繞1949年以後中國的婚姻關係，考察了國家權力與私密的個人關係之間的互動。1950年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標誌着中共開始大規模地改造婚姻、家庭關係，將婦女的個人需求和國家目標整合在一起。在此過

程中，一方面，革命給婦女解放的承諾並未兌現，性別不平等仍持續存在<sup>⑪</sup>；另一方面，也有婦女創造性地利用《婚姻法》的規定與窮困的丈夫離婚，以改善自身的貧窮生活<sup>⑫</sup>。作者對福建省惠東地區的婚姻改革運動材料的研究則帶來了新的發現——由於當地夫妻婚後分居的習俗和生產的性別分工，國家對惠東地區的婚姻改造常常以失敗告終。

改革開放以後，中國的婚姻關係發生了新的變化。1980年修訂的新《婚姻法》重申了其1950年代舊版本對年輕人戀愛婚姻自主權的法律規定，加上非集體化後國家對社會的干預減少<sup>⑬</sup>，個人的欲望、情感和夫妻關係在私人生活中開始佔據主導。而在國家權力無意中造就了私人關係的同時，私人關係也被引導到了國家的權力形式當中，費雪若從兩個角度對此作出闡述：第一，以控制人口的名義，新的《婚姻法》對法定婚齡和婚姻登記作了嚴格的規定，它引導年輕婦女在結婚時將國家的生育規定考慮在內，從而將私密的婚姻關係與國家規定捆綁在一起；第二，在農村女性進城務工和涉外婚姻的案例中，女性都持有自我實現的預期和對現代化的嚮往，這與國家所預期的中國公民的特定模式相吻合。作者藉此展示出在國家對私人生活的改造運動中，女性為自身權益抗爭的同時卻又無法掙脫國家的權力之網。

同樣關注私人領域的抗爭，魏臺玉的〈控制、抵抗和適應：中國的獨生子女運動〉考察了中國農民對獨生子女運動的抗爭。中國的獨生

中共建國以後開展了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公共—私人領域很大程度上因應着「靈魂深處鬧革命」的訴求而合二為一。改革開放以後，國家權力並未徹底地從私人領域中退出，這就難以避免導致私人領域中出現社會抗爭。

一方面，國家權力滲透進社會各領域，乃至於私人領域當中，成功地將民眾的抗議活動限制在合法渠道之上；另一方面，各類公共—私人問題也隨之被政治化，從而為社會抗爭提供了更多的行動資源。

子女運動的成功僅限於城鎮和漢族人口，在農村仍存在相當多對該政策的不滿和規避行為（頁203），而基於一些中國問題研究學者對農民「不滿和規避」策略的相關研究<sup>⑭</sup>，魏臺玉將農民的抗爭策略區分為對抗、逃避和適應性的策略。不僅如此，她還重點討論了適應性策略與國家生育政策之間的交互影響：一方面，農民殺死、遺棄女嬰，或針對女嬰的墮胎，都體現了國家在生育控制上的強勢地位；另一方面，宣傳「男女平等」的中共為應對農民抗爭而作出的政策讓步（允許第一胎是女孩的農村家庭生育二胎），反而助長了農村根深蒂固的生育偏好，女性被持續地置於社會的從屬地位。

至於本書中景軍對中國農村環境抗議活動的案例研究〈中國農村有關環境問題的抗議〉，則將視角轉換至公共領域中的民眾抗爭上。誠如表宜理所言，改革開放後激增的農村抗爭正是中共改革本身的潛在後果<sup>⑮</sup>。環境抗爭是中國近些年來才出現的新事物，197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頒布在提高公民環境權利意識的同時，亦導致了相關抗議活動的擴散和蔓延（頁232）。國外對於中國環境抗議活動的既有研究，或是考察國家—社會關係的歷史演變如何塑造了中國的環保運動<sup>⑯</sup>；或是關注公民不滿與媒體曝光對中國環保部門的污染治理的影響<sup>⑰</sup>。景軍的這篇文章另闢蹊徑，闡述了中國文化——死亡儀式、宇宙觀和歷史上的道德故事的敘述與再敘述——對環境抗議活動的影響，即傳統價

值體系和符號表達的運用，在多大程度上能夠賦予抗爭者強大的動員參與能力。民眾在抗爭過程中對宗族紐帶、鄉村組織等的利用，亦顯示出傳統文化在環境抗議活動中的核心作用。基於此，作者提出這些環境抗議活動「並非獨立於人類之外去拯救瀕臨危險境地的環境本身」，其根本目的在於「追求社會公義以保護人類存續的生態基礎」（頁250）。

由此可見，中國政府在公共—私人領域中成功地打上國家烙印的同時，亦為民眾提供了新的抗爭資源。這也反映出當代中國的社會治理—民眾抗爭的悖論：一方面，國家權力滲透進社會各領域，乃至於私人領域當中，成功地將民眾的抗議活動限制在合法渠道之上；另一方面，各類公共—私人問題也隨之被政治化，無論是宗親紐帶、鄉村組織，還是家庭安全，抑或是個人的婚姻/生育偏好，都在民眾抗議中發揮重要的動員作用，從而為社會抗爭提供了更多的行動資源，導致政府的「維穩」壓力不斷增大。

### 三、宗教、民族與社會抗爭

改革開放以後，國家對社會的管控相對放鬆，這引來了一個未能意料的後果，即中國信仰宗教人數的飛速增長，其中既包括民間教派的復蘇，也有外來宗教在中國的重新扎根。現今中國宗教的發展呈現出兩種態勢：一是本土宗教對新

興通訊技術的使用；二是外來宗教信仰為適應中國文化而進行的自我調整。本書中藍夢林 (Patricia M. Thornton) 和趙文詞 (Richard Madsen) 的兩篇文章對上述現象作出了精闢闡釋。

中國大陸學術界關於中國民間教派抗爭的研究主要集中於清代和民國時期。而藍夢林的〈新型網絡教派：民間宗教、壓制及抗爭〉則展現了當代中國民間教派抗爭的複雜形態。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的民間宗教經歷了從雜糅教派向網絡教派發展的過程。民間教派不僅糅合了佛教、道教等中國傳統宗教信仰，還吸收了各類民間宗教的儀式性元素，並結合新時期的社會現實對信仰作了新的解讀。在發展初期，這些教派信仰的核心是對個人精神的治癒，但隨着其組織力量的愈發壯大，中共對它們的態度變得審慎，開始採取各類壓制措施。此時恰逢1990年代互聯網的迅速發展，它為民間教派的生存和發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空間，亦塑造了網絡教派的新形態，這些教派着手組織了的國際化招募運動，「以多語種來傳播其核心教義、甚至以網絡電視新聞的方式來傳播其觀點」，「對網絡技術的應用也使這些組織得以在需要的時候更輕易地結成聯盟並相互協作」(頁277)。

趙文詞的〈本土化與衝突：中國的基督信仰〉為我們理解中國的宗教衝突提供了另一視角。中共建國以後，天主教和基督教作為其規定的五大正統信仰之二，得到了在中國傳播的許可，但同時受到嚴格的管控。文革後期，官方允許的天

主教和基督教社團甚至遭到取締。1978年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共再度放寬了宗教政策，強力壓制的宗教政策為吸納和控制的政策所替代，基督信仰在此背景下開始復蘇。問題在於，基督信仰自傳入中國以來便呈現出碎片化特徵，毛澤東時代的管控措施曾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基督信仰團體的碎片化狀態，但在改革開放以後，再也沒有哪一方能填補中國基督信仰的權力真空。因為不同的基督信仰團體受到國外宗教團體和中國政府的雙重影響，沒有統一的組織架構和信仰體系，導致不同地方的基督信仰團體互相攻訐，官方與民間的基督信仰團體也頻發衝突。這一方面表現為混合了基督教義和民間信條的宗派組織向政府抗議，其內部派系的衝突亦給公共安全帶來挑戰；另一方面反映為以五旬節派團契為代表的基督信仰團體倡導使用非暴力的抗爭方式(頁298)。總的來說，趙文詞的上述論斷與其以往對中國基督信仰研究的結論基本一致<sup>⑩</sup>。

與宗教衝突相關的，則是當代中國的民族抗爭，這也是本書中寶力格 (Uradyn E. Bulag) 的〈從民族到族群：蒙古人的身分轉換〉的核心內容。國內外對民族衝突的研究觀點多強調中共將現代的「民族」概念引入到少數族群體的自我建構中，加上國家對少數民族的一系列優惠政策，疏遠了少數民族與漢族之間在文化上和心理上的距離。一般認為，改革開放以後，少數民族聚居區的經濟發展水平遠落後於漢族聚居區，經濟上的不平等感與被剝奪感引燃了少數民族的抗議活

中共一方面將民族/宗教矛盾列入統戰工作的序列當中，另一方面又不斷強調要抵制外部勢力利用民族/宗教問題對中國進行滲透，其策略轉換，構成了研究當代中國民族/宗教抗爭的重要議題。

《中國社會》收錄的論文涉及城—鄉、公—私、宗教—國家和民族—國家等範疇，並討論了其中隱含的國家處理這些社會衝突的模式，以及影響中共衝突治理機制的現實要素。中共對社會衝突的治理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的影響。

動<sup>19</sup>。寶力格對內蒙古的研究修正了上述經典結論。

受到1990年代蘇聯和南斯拉夫民族問題的影響，中國政府開始了官方宣傳和政策術語的微妙轉換。在正統的官方術語中，「民族」為「族群」所替代用來專指少數民族（頁347），術語轉換的背後是中國的少數民族在國家政策的影響下，從民族轉變為族群的歷史過程，寶力格以內蒙古的歷史為例說明了這點。這種轉變的出現，根源在於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為少數民族提供名義上「自治」的同時，未能提供民族繁榮所需的物質基礎，所以，儘管文革結束之初便發生了蒙古語復興的運動，但圍繞着草原遊牧生活的蒙古族文化還是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

總的來說，民族/宗教問題乃是中國與歐美國家外事交往的主要議題之一，因而相較於勞工/農民抗爭和中國的公—私抗爭，民族/宗教抗爭更深地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在此背景下，中共一方面將民族/宗教矛盾列入統戰工作的序列當中，另一方面又不斷強調要抵制外部勢力利用民族/宗教問題對中國進行滲透<sup>20</sup>，而中共在統戰—抵制之間的策略轉換，則構成了研究當代中國民族/宗教抗爭的重要議題。

#### 四 「兩類矛盾」與當代中國的社會抗爭

《中國社會》收錄的論文內容分別涉及城—鄉、公—私、宗教—

國家和民族—國家等範疇，並討論了其中隱含的國家處理這些社會衝突的模式，以及影響中共衝突治理機制的現實因素。此外，本書還涉及到歷史因素對中國社會抗爭的影響，裴宜理和塞爾登在〈導論：當代中國的變革、衝突和抗爭〉中指出毛時代話語對當下社會抗爭策略的塑造，譬如在國有企業改制中未能獲益的工人與婦女會在抗爭過程中運用一些毛時代的口號和諾言，其中包括「工人階級領導一切」和「婦女能頂半邊天」（頁18）。不過，這些討論都未曾系統地追溯中共衝突治理機制的歷史源頭。若從中共自身的歷史出發，就不難發現中共對社會衝突的治理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兩類矛盾」——「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這組二分法的影響。

1957年6月，《人民日報》上刊登了毛澤東的〈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第一次系統地梳理了「兩類矛盾」。值得注意的是，儘管文章提及國內的反革命份子「不多了」，要求各級政權機關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但卻進一步說明：「原有的反革命份子肅清了，還可能出現一些新的反革命份子。如果我們喪失警惕性，那就會上大當，吃大虧」<sup>21</sup>，對「敵我矛盾」的認識可謂溢於言表。

這種以「敵我矛盾」為重心的「矛盾論」生成於戰爭年代中共高層對社會革命和動員的認知，其直接影響了毛時代中共對社會衝突的治理。對於「人民內部矛盾」，毛澤東主張採用「說服」、「教育」的方式予以調解，並批評了依靠行政命

令和強制手段來解決「人民內部矛盾」的「官僚主義作風」<sup>⑳</sup>；對於「敵我矛盾」，毛認為應採用專政的方式進行鎮壓和改造，尤其是通過「大鳴、大放、大辯論、大字報的辦法」來處理「敵我矛盾」，他強調在此過程中各級政權機關不應「怕亂」，也無需擔心「下不得台」<sup>㉑</sup>。在國家政策的激勵下，中國社會抗爭遂呈現出「反官僚主義」的特徵<sup>㉒</sup>，與此同時，民眾還不時採用群眾運動的手段進行抗爭。

然而，「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兩個概念之間的界線十分模糊<sup>㉓</sup>，這導致各級政權機關對「兩類矛盾」的把握相當困難，有關政策的執行一直以來都被視為在「保守」和「過火」之間徘徊。

文革結束後，「矛盾論」的內涵發生了變化。在1979年3月召開的黨的理論工作務虛會上，鄧小平重新解讀了〈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解決「生產力發展不足以滿足人民和國家需要」的「人民內部矛盾」成為中共在新時期的主要任務<sup>㉔</sup>。與此同時，中國的法制建設亦被提上日程。同年6月，鄧在會見日本公明黨第八次訪華團時，明確提出要制訂法律，讓社會有「可遵循的東西」<sup>㉕</sup>。在此背景下，一系列新的政策及法律相繼出台，「法治」元素被融合進了新時期的「矛盾論」中。

但是，鄧小平並未拋棄「敵我矛盾」的提法，其上述講話的基本意圖是從理論上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尋求合法性和制度保障，「安定團結」乃是此一時期中共中央政策文件的關鍵詞之一。在1980年

12月的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鄧強調當時中國的社會抗爭「一種是敵我矛盾，一種是階級鬥爭在人民內部的不同程度上的反映」，並稱「如果不及時地、有區別地給以堅決處理」，「就會對安定團結的局面造成很大的危害」<sup>㉖</sup>。因此，改革年代的「法治」一方面是化解「人民內部矛盾」的制度化路徑；另一方面是中共壓制「威脅現代化建設的大局」的「少數人」的武器<sup>㉗</sup>。這就使得民眾愈來愈傾向於通過國家規定的渠道尋求權利的保障。

與此同時，鄧小平亦未對「兩類矛盾」作出清晰的界定，只是含糊地說道：「社會主義社會目前和今後的階級鬥爭，顯然不同於過去歷史上階級社會的階級鬥爭。」<sup>㉘</sup>這就意味着政府各級官員仍然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對「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的內涵進行解讀：將民眾的抗爭行為解釋為「敵我矛盾」。諸如此類的舉措為改革年代日益激進化的群體性事件埋下了隱患。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後，中共對「矛盾論」又進行了新的闡釋。2004年9月在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上，中共首次提出「和諧社會」的說法<sup>㉙</sup>。2005年2月，胡錦濤發表了〈正確處理各種社會矛盾 大力促進社會和諧〉的講話，對「和諧社會」作了闡釋，其內容之一就是「人民內部矛盾和其他社會矛盾得到正確處理」，「敵我矛盾」的提法在此處被置換為「其他社會矛盾」；他還要求中共官員運用綜合手段以開展「群眾工作」<sup>㉚</sup>。在此基礎上，中共一方面強調要將民眾抗爭納

改革年代的「法治」一方面是化解「人民內部矛盾」的制度化路徑；另一方面是中共壓制「威脅現代化建設的大局」的「少數人」的武器。這就使得民眾愈來愈傾向於通過國家規定的渠道尋求權利的保障。

《中國社會》的編者注意到，「分而治之」是當代中國衝突治理的主要策略。中共判定不同社會抗爭為「合法」或「非法」，並不全然根據國家的法律規定，而是基於其對民眾抗議活動的矛盾性質的判斷。

入規範化的軌道；另一方面主張「綜合運用法律、政策、經濟、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協商、調解、疏導等辦法」來處理「特殊疑難信訪問題」<sup>③</sup>。與此同時，中國社會抗爭的形態亦變得更加複雜多樣，例如自2010年以來，愈來愈多的勞工通過新媒體將不同意見自下而上地彙集起來，進而演變成線上和線下的集體行動<sup>④</sup>。雖然「敵我矛盾」在中共政治文件中隱而不提，但是「兩類矛盾」的二分法在中共內黨仍具有其深厚的思想基礎。

《中國社會》的編者注意到，「在某些情況下，國家逐步允許及合法化那些僅針對地方官員或私人資本的抗議活動」，「分而治之」是當代中國衝突治理的主要策略（頁32-34）。事實上，從「兩類矛盾」的角度來重新審視上述觀點可以看出，中共判定不同社會抗爭為「合法」或「非法」，並不全然根據國家的法律規定，而是基於其對民眾抗議活動的矛盾性質的判斷。

## 五 結論

縱觀《中國社會》全書，其所收論文援引了諸多社會理論，譬如社會運動研究中的政治機會結構、動員網絡和文化/符號解讀等，展現了這些理論對解釋中國社會衝突與抗爭問題的借鑒意義。本書的多篇論文還特別突出中國問題中的地方性，因為中國的幅員之廣不可避免地導致社會抗爭包含諸多地方性因素。基於此，本書的作者通過剖析不同地方政權與民眾抗爭的互動

過程，着力描繪社會抗爭在不同地方的實踐形態，由此呈現出地方幹部的雙重身份對中共政權治理的影響——他們既可能代表中央鎮壓社會抗爭，亦可能代表地方利益與中央斡旋（頁20）。

本書的編者亦發現「中國雖然充斥着民眾的不滿情緒，以及遍布各地形式多樣、深度各異的抗議活動」，但直到今天都「無法有效地對共產黨的領導地位構成持續挑戰」（頁27）。不過，筆者認為中國社會抗爭的形態處在變化之中，其對國家轉型的影響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這不僅要着眼於影響中國社會抗爭的社會—現實因素，還需追溯中共衝突治理機制的歷史源頭，如此方能繪製出當代中國社會抗爭的完整圖景。因而，圍繞「矛盾論」與中國社會抗爭的研究就顯得格外重要：儘管在不同時期，「矛盾論」的具體內涵都有所變化，「人民內部矛盾」和「敵我矛盾」的區隔也在不斷調整，但「兩類矛盾」的二分法一直是「矛盾論」的核心，並貫穿於中共從毛時代至今的社會衝突治理當中。或許，將「矛盾論」的發展脈絡放之於中共衝突治理機制的演變過程，可以幫助我們從衝突治理的角度來探索地方政府的行為，進而重新認識當代中國政府的治理形態。

### 註釋

① 這並不是說中國自中共建政以來至文化大革命結束，都不存在廣泛的社會衝突，例如在建國之初曾因徵糧在西南引發衝突，

參見王海光：〈徵糧、民變與「匪亂」——以中共建政初期的貴州為中心〉，載華東師範大學中國當代史研究中心編：《中國當代史研究》，第一輯（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頁229-66；在農業集體化時期亦存在社會抗爭，參見李懷印：《鄉村中國紀事：集體化和改革的微觀歷程》（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頁54-80；至於文革時期的武鬥則更廣泛地暴露了社會矛盾，參見卜偉華：《「砸爛舊世界」：文化大革命的動亂與浩劫（1966-1968）》（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當代中國文化研究中心，2008）。

② 相較於該書英文版第三版，中譯本沒有收錄裴敏欣和白傑明（Geremie R. Barmé）的相關文章。參見Minxin Pei, “Rights and Resistance: The Changing Contexts of the Dissident Movement”; Geremie R. Barmé, “The Revolution of Resistance”, in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3d ed., ed. Elizabeth J. Perry and Mark Selden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31-56; 288-317。

③ 不過亦有一些例外，例如應星將大河電站移民的集體上訪納入農村和地方社會的權力關係中展開分析（參見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北京：三聯書店，2002〕）；于建嶸基於湖南省衡陽縣農民抗爭活動的實地考察，探索了農民自發的政治組織的形成過程、基本形態、運行機制和發展走向（參见于建嶸：《當代中國農民的維權抗爭：湖南衡陽考察》〔香港：中國文化出版社，2007〕）。

④ 特別系統的參考書是趙鼎新的《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它主要是介紹和分析相關社會理論，並反思有關中國社會運動的研究。參見趙鼎新：《社會與政治運動講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⑤ 參見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29-84;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⑥ 例如張靜：〈土地使用規則的不確定：一個解釋框架〉，《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1期，頁113-24；于建嶸：〈土地應真正成為農民的財產〉，《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頁5-8。

⑦ Kam Wing Chan and Will Buckingham, “Is China Abolishing the Hukou System?”,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5 (September 2008): 582-606.

⑧ 蔡昉、都陽、王美艷：〈戶籍制度與勞動力市場保護〉，《經濟研究》，2001年第12期，頁41-49。

⑨⑩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2; 2-3.

⑪ 參見Margery Wolf,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261。

⑫ Neil J. Diamant, “Pursuing Rights and Getting Justice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 1949-1966”, *Law & Society Review* 35, no. 4 (2001): 799-840.

⑬ 閻雲翔著，龔小夏譯：《私人生活的變革：一個中國村莊裏的愛情、家庭與親密關係，1949-1999》（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9），頁255、261。

⑭ Jeffrey Wasserstrom, “Resistance to the One-Child Family”, *Modern China* 10, no. 3 (1984): 345-74.

⑮ Elizabeth J. Perry, "Rural Collective Violence: The Fruits of Recent Reform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ed. Elizabeth J. Perry and Christine Wo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175-92.

⑯ Yanfei Sun and Dingxin Zhao, "Environmental Campaigns", in *Popular Protest in China*, ed. Kevin J. O'Brie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44-62.

⑰ Bryan Tilt,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Pollution Enforcement in China: A Case from Sichuan's Rural Industrial Sector",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92 (December 2007): 915-32.

⑱ 參見Richard Madsen, "Catholic Revival during the Reform Era",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74 (June 2003): 468-87。

⑲ 對當代中國民族衝突較具代表性的研究，參見馬戎：〈理解民族關係的新思路——少數族群問題的「去政治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6期，頁122-33；Dru C. Gladney,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91)。

⑳ 江澤民：〈論宗教工作〉，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改革開放三十年重要文獻選編》，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9），頁1204-19。

㉑㉒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363-402。

㉓ 毛澤東：〈堅定地相信群眾的大多數〉，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480-95。

㉔ 以信訪抗爭為例，1959年以後反映基層幹部「官僚作風」的信訪案件急劇增加，「反官僚主義」

也成為迄今為止的中國民眾信訪的主要內容之一。參見刁杰成編著：《人民信訪史略》（北京：北京經濟學院出版社，1996），頁124。

㉕ 毛澤東曾提出「人民內部可以分化，一部分變為敵人」。參見毛澤東：〈做革命的促進派〉，載《毛澤東選集》，第五卷，頁466-79。

㉖㉗ 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頁158-84；182。

㉘ 鄧小平：〈民主和法制兩手都不能削弱〉，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189。

㉙ 鄧小平：〈貫徹調整方針，保證安定團結〉，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370。

㉚ 鄧小平：〈目前的形勢和任務〉，載《鄧小平文選》，第二卷，頁239-73。

㉛ 〈中共中央關於加強黨的執政能力建設的決定〉（2004年9月19日），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9/26/content\\_2024232.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09/26/content_2024232.htm)。

㉜ 〈正確處理各種社會矛盾 大力促進社會和諧〉（2005年2月19日），中國日報網，[www.china-daily.com.cn/dfpd/20111dytb/2011-02/23/content\\_12064247\\_3.htm](http://www.china-daily.com.cn/dfpd/20111dytb/2011-02/23/content_12064247_3.htm)。

㉝ 〈創新群眾工作方法 解決信訪突出問題〉（2014年2月26日），京報網，[http://bjrb.bjd.com.cn/html/2014-02/26/content\\_155094.htm](http://bjrb.bjd.com.cn/html/2014-02/26/content_155094.htm)。

㉞ 邱林川：〈告別「奴」：富士康、數字資本主義與網絡勞工抵抗〉，《社會》，2014年第4期，頁119-37。

徐書鳴 《文化縱橫》編輯

李湘寧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  
碩士研究生